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会议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下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本事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规性。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

二、《关于全资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产情况,并考虑到下一阶段业务 拓展需求,如果继续实施目标项目,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 的负面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缺乏建设工程专业人员和运营能力,目 前市场环境下无法确定能够及时回收建设成本等因素,本次交易具有 较为充分的必要性。

实施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最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主要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其他客观情况酌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虽然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但交易双方已在相关交易协议中相应约定了合作内容调整乃至回退机制。结合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因素,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莹、董滨、陆豪杰

2021年12月9日